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一

禮部五十

喪禮二

高皇后喪禮

洪武十五年定

- 一聞喪次日。文武百官素服行奉慰禮
- 一在京文武百官。於聞喪之四日清晨。素服

請

右順門外。具喪服入臨。臨畢。素服行奉慰禮。第二

日。第三日。禮同

一文官一品至三品。武官一品至五品命婦



於聞喪之四日清晨素服至

乾清宮具喪服入臨行禮。不許用金珠銀翠首飾及施脂粉。喪服用麻布蓋頭麻布衫麻布長裙麻布鞋

一在京文武百官及聽除等官人給布一疋自製喪服

一文武官員皆服斬衰自成服日為始二十七日而除仍素服至百日始服淺淡顏色衣服

一在外文武官喪服服制與在京官同聞訃

日於公廳成服三日而除命婦喪服與京官命婦同亦三日而除

一軍民男女皆素服三日

一自聞訃日為始在京禁屠宰四十九日在外三日停音樂祭祀百日停嫁娶官一百日軍民一月

一上冊謚祭告

### 太廟

一發引文武百官具喪服詣朝陽門外奉辭神主還宮文武百官素服迎於朝陽門外回官百官



行奉慰禮

一卒哭。行拊

廟禮

一百官輟朝。祭告

几筵殿。百官素服黑角帶。詣

中右門行奉慰禮。命婦詣

几筵殿祭奠

一凡遇時節及忌日。

東宮

親王祭

几筵殿及詣

陵拜祭

一小祥。

上素服烏犀帶。輟朝三日。是日清晨詣

几筵殿行祭奠禮。

東宮

親王詣

陵拜祭。京城禁音樂三日。禁屠宰三日。百官前期齋

戒。至日素服黑角帶。詣後右門進香畢。行奉

慰禮。是日外命婦詣



几筵殿。行進香禮。

東宮

親王。熟布練冠九襖。去首經。負版辟領。衰。如朝見。上位。及受百官啓。見素服。烏紗帽。黑犀帶。

皇孫。熟布冠七襖。去首經。負版辟領。衰。

皇妃

皇太子妃。

王妃

公主及

皇孫女。熟布蓋頭。去腰經。

宗室駙馬。服齊衰三年。練冠。去首經。

一大祥。奉安。

神主于

奉先殿。預期齋戒告

廟。百官陪祀畢。行奉慰禮。各

王國禁屠宰三日。停音樂三日。

永樂元年。復上

尊謚冊寶

前期三日齋戒。遣官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至期。行禮。次日頒

詔

文皇后喪禮

永樂五年定

一自次日為始。輟朝。不鳴鐘鼓。

上素服。御

西角門。文武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詣

思善門外哭。臨畢。行奉慰禮。明日如之。又明日早

文武官成服。詣

思善門外哭。臨畢。易素服。行奉慰禮。凡三日。皆如

之

一文武百官。自次日為始。各就公署齋宿。至

二十七日止

一文武四品以上命婦。成服日為始。喪服詣

思善門內哭。臨三日而止

一聽選辦事等官。各喪服。人材監生。吏典僧

道。坊廂耆老。各素服。自成服日為始。赴應天

府。舉哀三日

一內外宗室。皆成服。二十七日而除



一天下大小衙門各遣官進香  
一成服後祭祀。

皇親駙馬共一壇。公侯伯共一壇。五府同錦衣衛  
共一壇。六部都察院同文職大小衙門共一  
壇。文武官四品以上命婦共一壇  
一百日。

上及

皇妃。

皇太子。皇太子妃。

皇孫。

親王及妃。公主以下及在京文武官并命婦各祭

一壇

一周年祭如百日儀。百官詣

西角門行奉慰禮。在京禁音樂。停屠宰七日  
一凡遇時節祭祀。

上位一壇。

皇妃。

東宮。

皇孫。

各王。



長公主。

公主。

各王妃各祭一壇

誠孝皇太后喪禮

正統七年定

一

遺詔。喪服以日易月。二十七日而除。哭臨三日即

止。君臣皆同。

皇帝成服三日後即聽政。

天地

宗廟

社稷及百神之祀皆勿停。

宗室諸王。但遣官進香。不必送喪。在外大小文武

衙門。並免進香。臣民之家。勿禁音樂嫁娶

本部議奏事宜

一自聞喪日為始。不鳴鐘鼓

一諸

王世子郡王及王妃郡主以下。聞訃皆哭盡哀。行

五拜三叩頭禮畢。易素服。第四日始衰服。二

十七日而除



一在京文武官聞喪。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自明日始至第三日。每旦詣

思善門外哭。退於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肉。第四日具斬衰服至

思善門外。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止。凡入朝及在外衙門視事。用布裹紗帽黑角帶素服。腰經麻鞋。退即服衰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一文武官一品至四品命婦。麻布大袖圓領長衫蓋頭。清晨由

西華門入。至

思善門外哭臨三日。悉去金銀首飾。仍素服二十七日而除

一在京以聞喪日為始。禁屠宰十三日

一軍民素服。婦人素服不粧飾。俱以聞喪日為始。二十七日而除

一外國四夷使臣。行哭臨禮。工部造與孝服。隨朝官哭臨。及行祭禮

一在京文武官非朝參官。及聽選辦事官。監生吏典耆老僧道。聞喪即易素服。自次日至第三日。每旦赴順天府朝



闕設香案哭臨。至第四日。官各具斬衰服。監生人等素服。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止。仍各素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

遺詔到日。在外文武官員人等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行四拜禮。跪聽宣讀訖。舉哀再行四拜禮。畢。各置斬衰服。於衙門內望。

闕設香案。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止。自是素服。通計二十七日而除。  
一在外官員命婦。聞喪素服舉哀三日。各十

五舉聲。素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軍民男女。止素服十三日。

一南京文職二品。武職二品以上衙門。在外中都留守司。布政司。按察司。及總兵官。差人進香。其餘衙門皆免。

皇妃喪禮

永樂十八年定

一聞喪。輟朝五日

一初喪祭祀。

上位祭一壇。



皇后祭一壇。

皇妃祭一壇。

皇太子祭一壇。

親王共祭一壇。

公主共祭一壇。

一贈謚冊文行焚黃禮

一七七。百日。周年。二周年。每次祭祀壇數。與

初喪同

一開塋域。遣官祠

后土

一行內外衙門。造辦喪儀銘旌冥器等項

一發引。前期辭靈祭祀壇數。與初喪同。惟增

六尚司祭一壇。內官內使祭一壇

一啓奠祖奠遣奠。各遣祭一壇

一發引日。文武百官各素服烏紗帽黑角帶。

送至路祭處所。

皇親駙馬。共一壇。公侯伯。文武衙門。共一壇。外命

婦。共一壇

一過門祭祀

內門遣內官。外門遣太常寺官行禮

一下葬遷奠遣祭一壇



一掩壙遣官祠

后土

一迎靈輜至享堂。行安神禮遣祭一壇

天順七年。祭祀初喪。七七。百日。周年。二周年。辭

靈各增祭一壇

親王喪禮

喪聞

上輟朝三日。禮部奏差官掌行喪祭禮。翰林院撰祭文。謚冊壙誌文。工部造銘旌。差官造墳。國子監取監生報訃各

王府

御祭聞喪一壇。牲用牛犢羊豕。餘祭止用羊豕

太皇太后

皇太后

東宮各一壇。在京文武衙門各一壇。七七。下葬。百

日。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下葬以上九御祭。及東宮文武衙門二祭。總差侯伯一員行禮。周年以下

太皇太后皇太后三御祭。各差行人一員行禮。其祭物。本

布政司轉屬買辦。冥器喪儀。本處各該衙門

成造。其初喪。本國內禁屠宰三日。禁音樂嫁



娶至葬畢乃止。其封內文武衙門各祭一壇。非封內者不弔祭。發引在城軍民會送。其大小殮七七。百日遷柩。祖奠發引。下葬題主虞禮。本府俱自有祭祀。其服制。

王妃世子衆子及

郡王郡主下至宮人俱斬衰三年。封內文武官員齊衰三日。哭臨五日而除。在城軍民俱素服

五日。

郡王衆子郡君為兄及伯叔父服齊衰期年。

郡王妃服小功五月

親王妃喪禮

喪聞。

御祭一壇。

太皇太后。

皇太后。

中宮。

東宮。

公主各祭一壇。翰林院撰祭文。壙誌文。工部造銘旌。行布政司委官開壙合葬。及轉屬買辦祭祀品物。祭用羊豕。國子監取監生報訃各



王。其寘器喪儀。本處各該衙門成造。繼妃次妃祭禮同。其夫人。則

御祭一壇。俱造壙祔葬。

公主喪禮

喪聞。

上輟朝一日。

御祭一壇。

皇太后。

中宮。

東宮各祭一壇。各

公主共祭一壇。翰林院撰祭文。壙誌文。戶部給齋糧一百石。工部造銘旌神主。冕帛棺槨墳壙。誌石寘器儀仗。順天府買辦麻布一百疋。及真亭。綵卓。長明燈油等物。欽天監差官選地擇日。國子監取監生報訃各

王。孝服花冠等件。內府內官監等衙門成造。其七七。百日。周年。三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下葬。輟朝一日。

上位。

皇太后。



中宮。

東宮。

公主各祭一壇。

皇親命婦共一壇。公侯伯都督命婦共一壇。六部

等衙門四品以上官命婦共一壇。都指揮指

揮命婦共一壇。其啓土遷柩祖奠過門過橋

掩壙題主奉安神主虞祭各祭物俱光祿寺

備辦

郡王喪禮

世子以下喪禮附

喪聞。

上輟朝一日。翰林院撰祭文謚冊壙誌文。工部造銘

旌。行人司差官掌行喪葬禮。國子監取監生

報訃各

王其祭初聞喪

御祭一壇。

東宮一壇。在京文武衙門各一壇。七七。百日。下葬

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

下葬以上諸祭。總遣行人一員。行禮。遣布政司官行禮。

本布

政司委官造墳安葬。及轉屬買辦祭物。祭用

冥器喪儀等本處各該衙門成造



郡王妃喪禮與

親王妃同。惟聞喪無公主祭一壇。造墳合葬。郡王繼妃次妃喪禮俱與正妃同。造墳祔葬。

凡世子喪禮。

聞喪。

御祭一壇。

東宮祭一壇。七七。百日。下葬周年。三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

俱遣本布政司官行禮。

翰林院撰祭文。謚冊。壙誌。

文。工部造銘旌。國子監取監生報訃各

王。本布政司委官造墳安葬。轉屬買辦祭物。冥器。

喪儀等。本處各該衙門成造

凡長子喪禮。

聞喪。

御祭一壇。下葬。百日。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

自長子至中尉諸祭俱遣本府長史等官行禮。

翰林院撰祭文。

本布政司造墳安葬。轉屬買辦祭祀品物

凡世孫喪禮。

聞喪。

御祭一壇。

東宮祭一壇。下葬。百日。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翰林院撰祭文。布政司造墳安葬。轉屬買辦祭物。

凡鎮國將軍喪禮。與世孫同。

凡輔國將軍喪禮。無周年除服。二祭餘與鎮國將軍同。奉國將軍喪禮。無下葬百日周年除服。四祭餘與輔國將軍同。

凡鎮國輔國奉國中尉喪禮。

御祭各一壇。鎮輔二中尉。有司造墳安葬。奉國中尉。有司量與造墳。

凡世子妃世孫妃喪禮。俱與郡王妃同。

凡郡主喪禮。與郡王妃同。惟無墳誌文。

凡鎮國將軍夫人。下至中尉安人。俱

御祭一壇。造墳合葬。

凡縣主郡君縣君喪禮。

御祭

中宮祭俱一壇。造墳安葬。鄉君止。

御祭一壇。自王如至人鄉君諸祭。俱遣本府內官行禮。

凡宗室庶人。并母妻喪。所在有司會同該府教授等官。於本處空閑相應地內造墳葬之。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二

禮部五十一

喪禮三

品官喪禮

大明集禮

初終

有疾。遷於正寢。養者皆齋。徹樂。飲藥。疾困。去故衣。加新衣。清掃內外。分禱所祀。侍者坐持手足。遺言則書之。屬纊以俟。絕氣。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乃廢床。寢於地。孝子啼。餘皆哭。男子白布衣。被髮徒



跣婦人青縑衣。被髮不徒跣。女子亦然。為

長子。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皆不徒跣。女子嫁者。髮 齊衰以下。丈夫

素冠。婦人去首飾。孝子坐於床東。餘在其後。

啼踊無算。兄弟之子以下。又在其後。俱西面

南上。妻坐於床西。妾及女子。子在其後。哭踊

無算。兄弟之女以下。又在其後。俱東面南上。

藉藁坐哭。內外之際。隔以行帷。祖父以下。於

帷東北壁下。南面西上。祖母以下。於帷西北

壁下。南面東上。外姻丈夫。於戶外之東。北面

西上。婦人。於主婦西南。北面東上。皆舒席坐。

哭。若舍窄。則宗親丈夫。在戶外之東。北面西

上。外姻丈夫。在戶外之東。北面東上。若內喪。

則尊行丈夫。外親丈夫。席位於前堂。在戶外

之左右。俱南面。宗親戶東西上。外親戶西東

上。乃復於正寢。復者。以死者之上服。左荷之。

升自前東榮。當屋履棟。北面西上。左執領。右

執腰。招以左。每招曰某人復。三呼而止。男子

及伯仲。婦人稱姓。婦 以衣投於前。承之以篋。升自東階

入。以覆尸。復者降。自後西榮。乃立喪主。謂長子。無

則長 主婦。亡者之妻。無則護喪。子孫知禮能

主喪者之妻。無則護喪。子孫知禮能



司書司貨。

子弟或吏僕為之

執事者設床於室戶內

之西。去脚舒篔。設枕施幄。遷尸於床。南首。覆

用歛衾。去死衣。即床而奠。奠者以酒饌。升自

東階。設於尸東。當隅。

內喪皆內贊者行事。既受於戶外。入而設之。

奠。贊者降。出帷堂。掌事者掘坎於屏處。盆盤

之屬。陳於西階下。沐巾浴巾浴衣皆具於西

序南上。陳襲衣於房中。掌事者為湯以俟。以

浴盆及沐盤。升自西階。以授沐者。

以侍者四人為

之。六品以下三人

沐者入。喪主以下皆出戶外。北面

西上。俱立哭。乃沐。擲束髮用組。抗衾而浴。拭

以巾。餘水棄於坎。設床於尸東。衽下莞。上簟。

浴者舉尸。易床。設枕。剪鬚。斷爪。盛於小囊。大

歛。納於棺。著明衣裳。以方巾覆面。仍以大歛

之衾覆之。喪主以下入就位哭。乃含。贊者奉

盤水及筭。升堂。含者

六品以下。喪主自為之。

盥手於尸

外。贊者沃盥。含者洗飯。玉實於筭。執以入。贊

者從入。北面徹枕。奠筭于尸東。含者坐於床

東。西面發巾。實飯。含于尸口。訖。喪主復位。襲

者以床升。入設於尸東。布枕席如初。執服者

陳襲衣於席。遷尸于席上而衣之。去巾加面



衣。設充耳。著握手。納履若鳥。覆以大斂之衾。內外皆就位哭。乃置靈座。結白絹為嵬帛。立銘旌。倚於靈座之右。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

### 小斂

小斂之禮。以喪之明日。厥明。陳其殮衣於東序。四品五品以饌於堂東階下。設床。施薦席。褥於西階。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置於尸南。先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縱者一於上。以備掩首及足也。侍者盥手。

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于床上。先去枕而舒絹。疊衣以藉其首。仍卷兩端以備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脰。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衾。而未結以絞。未掩其面。蓋孝子猶欲俟其復生。欲時見其面也。斂畢。覆以衾。喪主西向憑尸哭。擗。主婦東向憑尸哭。擗。斬衰者袒。以麻繩括髮。齊衰以下裂布廣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繞繞髻。如著掠頭。婦人以麻撮髻而髻。斂者舉尸。男女從奉之。遷于堂中。哭位如室內。執事者盥手舉



饌升自東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喪主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宵為燎於庭。厥明滅燎。乃大歛。

### 大歛

大歛之禮。以小歛之明日。夙興陳衣於東序。饌於堂東。階下如小歛之儀。舉棺以入。置於堂中。少西。侍者先置衾於棺中。垂其裔於四外。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舉尸納于棺中。曾貝生時所落髮齒。及所剪爪于棺角。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

搖動。以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平滿。喪主主婦憑哭盡哀。乃召匠。匠加蓋下釘。徹床。覆柩以衣。設靈床于柩東。替者以饌升入室。西向奠於席前。內外皆就位哭如初。喪主以下各歸喪次。

### 成服

大歛之明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然後朝哭。相弔。諸子孫就祖父及諸父前跪哭。皆盡哀。就祖母及諸母前哭亦如之。女子子就祖母及諸母前哭。遂就祖父諸父前哭。如男



子之儀。主婦以下就伯叔母哭亦如之。訖乃復偃諸尊者降出還次。喪主以下降立於東階下。外姻在南。俱西面北上。哭盡哀。各還次。既成服。喪主及兄弟始食粥。妻妾及期九月者。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以下異門者各歸其家。自是每日晨起。喪主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者坐哭。卑者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於靈床側。奉魂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設饌。祝盥手焚香斟酒。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食時上食。至夕進夕奠。如朝奠儀。喪

主以下奉魂帛入就靈床哭盡哀。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自此以至於虞。朝夕如之。若遇朔望則具殷奠。比之常奠。其饌為盛。禮於朝奠行之。至夕徹去。進夕奠如常禮。有時物則薦之。百日而卒哭。

### 弔奠賻

始死。計告于親戚僚友。弔者至。執友親厚之人。則入哭臨尸盡哀。出拜靈座。上香再拜。遂弔喪主。相持哭盡哀。喪主以下哭對無辭。凡弔者奠賻皆有狀。先具刺通名。喪主炷火燃



燭布席。皆哭以俟。護喪者出迎賓。賓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懼。敢請入酌。併伸慰禮。護喪者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祭酒。俛伏興。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喪主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伏惟哀慕。何以堪處。喪主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酌。併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寬譬。

喪主曰。修短有數。痛毒奈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喪主哭而入。護喪者送至廳事。茶湯而退。喪主以下止哭。亡者官尊。即云薨。逝。稍尊。即云捐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祭養。

擇地 祭后土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蓋地有美惡。地之美者。則其神靈必安。其子孫必盛。地之惡者。則反是。所謂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即所謂美地也。



古人所謂卜其宅兆者正此意。而非若後世陰陽家禍福之說也。既得地。喪主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兆。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盞陳饌於其前。又設盥盆。悅中二於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盥。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面。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悅。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取

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酌于神位前。俛伏興。少退立。祝執板立于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月朔日辰。某官姓名。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為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祗薦于神。尚享。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遂穿墻。乃刻誌石。造明器。備大舉。作神主。以俟發引。

### 葬

啓之日。掌事者納柩車於大門之內。當門南



向。進靈車於柩車之右。先於墓所張吉凶帷。凶帷西。吉帷東。俱南向。設靈座於吉帷下。如常儀。啓之夕。發引前五刻。擊鼓為節。陳布吉凶儀仗。方相誌石。及明器等物於柩車前。縛披鐸。翼挽歌者皆具。二刻再擊鼓為節。內外俱興。立哭於位。執紼者皆入。掌事者徹帷。持翼者俱升。以翼障柩。執紼者乃升。執鐸者入夾西階立。纛者入當西階南。北面立。執旌者立於執纛者南。北向。陳布訖。三擊鼓為節。乃引靈車於內門外。南向。祝詣靈座前。西向跪。

昭告曰。孤子某。

母則云

謹用吉辰。奉歸幽宅。

靈車就引。神道紆迴。惟以荒藜。無任哽絕。興

立少頃。執鐸者俱振鐸。引柩詣階間。南向。持

翼者常以翼障柩。柩降階。執纛者却行而引。

止則迴北向立。執旌者繼纛而行。止則北向

立。無纛者則喪主以下。以次從柩哭而降。主

婦以下。又次之。柩至庭。喪主及諸子以下。於

柩東西面南上。祖父以下。於東北。南面西上。

異姓丈夫於喪主東南。西面北上。妻妾女子

子以下。於柩西。東面南上。祖母以下。於西北。



南面東上。異姓婦人於主婦西南。東面北上。皆立哭。內外之際障以行帷。祝帥執饌者設祖奠於柩東。祝以酒奠訖。詣饌南北面跪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謹奉旋車。式遵祖道。尚享。少頃徹之。柩動。旌次之。纛次之。喪主以下從哭於柩後。婦人次之。遂升柩就輦。內外哭位如初。在庭之儀。乃設遣奠於柩車前。如祖奠之儀。祝奠酒訖。少頃徹饌。祝奉魂帛置靈車上。別以箱盛主置帛後。靈車動。從者如常。靈車後方相車。次誌石車。次明器輿。次下帳。

輿。次米輿。次酒脯輿。次食輿。次銘旌。次纛。次徒跣哭從。餘各依服精麗為序。從哭出門內。外尊行者皆乘車馬。哭不絕聲。出郭門。親賓還者。權停柩車。乘者皆下哭。贊者引親賓以次俱向柩立哭。盡哀。卑者再拜而退。婦人亦如之。親賓既還。乘車馬如初。若墓遠及病不堪步者。出郭。喪主及諸子亦乘。去塋三百步。乃下。靈車至帷門外。迴南向。遂薦食於靈座前。少頃徹之。柩車至。入凶帷南向。祝設几席。



於柩車之東。初至宿次。內外皆就柩車所。分東西如常立哭。遂設酒脯之奠。柩車至壙前。迴南向。哭位如在庭之儀。掌事者陳明器於壙東南。西向北上。乃下柩於席。丈夫柩東。婦人柩西。以次憑哭。盡哀。各退復位。內外卑者哭再拜辭訣。贊者引喪主以下。哭於羨道東。西面北上。妻及女子以下。哭於羨道西。東面北上。踊無算。婦人皆障以行帷。掌事者設席於壙內。遂下柩於壙內席上。北首。覆以夷衾。持翼者入。倚翼於壙內兩廂。遂以下。帳張

於柩東。南向。米酒脯陳於帳東北。食器設於帳前。醯醢於食器南。藉以版。明器設於壙內之左右。掌事者以玄纁授喪主。喪主授祝。祝奉以置柩旁。喪主拜稽顙。施銘旌。誌石於壙內。乃掩壙。復土。喪主以下稽顙。哭盡哀。乃祠后土于墓左。如卜宅儀。祝云。某官封謚。窆取茲幽宅。神其保佑。俾無後艱。取木主而題之。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東南。西向。置筆硯墨。對卓置盥盆。帨巾。喪主立於其前。北向。祝盥手。出主卧置卓子上。使善書者盥手。西向立。先題陷中。後題粉面。題畢。祝奉



置靈座而藏。菟帛於箱中。炷香斟酒。執版出於喪主之右。讀云。孤子某。敢昭告于先考某。官封謚府君。形歸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喪主再拜。哭盡哀。止。祝奉神主。置靈車上。執事者徹靈座。遂行。內外從哭。如來儀。出墓門。尊者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者乃乘。靈車至宅。內外乘者皆下。靈車入。至西階前。迴南向。少頃。靈車退。祝奉神主。置于靈座。喪主以下升。立哭於靈座東。西向東上。內外以次升。祖父以下哭於帷東。南面西上。妻及女子。以下哭於靈西。東面南上。祖母以下。哭於帷西南面東上。外姻丈夫。帷東北面西上。婦人。帷西北面東上。親賓。弔如初。哭盡哀。相者引喪主以下。降各還次。沐浴以俟虞。

虞

柩既入壙。掌事者先歸。修虞事。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喪主以下。既沐浴。執事者陳器具饌。設盥盆。悅巾。各二於西階西南上。酒瓶并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



子及盤盞於其上。火爐湯瓶於靈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匕筯居內當中。酒盞在其西。醋櫟居其東。果居外。蔬居果內。實酒于瓶。設香案於堂中。炷火於香爐。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具饌如朝奠。陳於堂門之東。祝出神主於座。喪主及兄弟倚杖於室外。及與祭者皆入哭於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為列。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逐行各以長幼為序。侍者在後。

乃降神。祝止哭者。喪主降自西階。盥手。悅手。詣靈座前。焚香再拜。執事者皆盥悅。一人開酒實于注。西面跪。以注授喪主。喪主跪受。一人奉卓上盤盞。東面跪於喪主之左。喪主斟酒於盞。以注授執事者。左手取盤。右手執盞。酌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俛伏興。少退。再拜復位。既降神。祝進饌。執事者佐之。喪主乃初獻。進詣注子卓前。執注北面立。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喪主之左。喪主斟酒。反注於卓上。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北面立。



喪主跪。執事者亦跪進盤盞。三祭於茅束上。俛伏興。執事者受盞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版出於喪主之右。西向跪讀之云。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哀薦禘事。祝興。喪主哭再拜。復位哭止。主婦為亞獻。禮如初。不讀祝。親賓一人為終獻。禮如亞獻。乃侑食。執事者執注添盞中酒。喪主以下皆出。祝闔門。喪主立於門東西向。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主婦立於門西。東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

於他所。祝進當門北面。噫歆告啓門三。乃啓門。喪主以下入就位。祝立於喪主之右。缺主匣之。置故處。喪主以下哭。辭神。再拜盡哀止。出就次。執事者徹。祝取嵬帛埋之。屏處潔地。罷朝夕奠。遇柔日再虞。乙丁巳禮如初虞。惟前期一日。陳設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醴。質明行事。祝出神主于座。祝辭改初虞為再虞。禘事為遇剛日三虞。禮如再虞。為三虞。虞事為成事。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墓遠。塗中遇柔日。亦所館行之。若三虞。則必須至家始可行禮。

### 卒哭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

並同。虞祭。惟更設玄酒。瓶一。於酒瓶之西。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質明。祝出主。喪主以下皆入哭降神。喪主

奉魚肉。主婦盥悅。奉麩米食。喪主奉羹。主婦

奉飯以進。乃初獻。並同。虞祭。惟祝執版出於

祝辭。改三虞為卒哭。哀薦成事。下云。亞獻。終

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其儀並與虞祭同。自

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其朝夕哭猶故。喪主

兄弟䟽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祔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

陳於祠堂。堂狹。即於廳事。隨便設亡者祖考

妣。位於中。南向。西上。設亡者位於其東南。西

向。母喪則不設祖考位。置酒瓶玄酒瓶於阼

階上。火爐湯瓶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

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厥

明設蔬果酒饌。質明。喪主兄弟皆倚杖於階

下。入詣靈座前哭。盡哀止。乃詣祠堂。祝軸簾。

啓櫝。奉所祔祖考之主。置于座內。執事者奉

祖妣之主。置于座西上。喪主以下還詣靈座。



所哭。祝奉主。櫛詣祠堂西階上卓子上。喪主以下哭。從如從柩之次。至門止哭。祝啓櫛出主。乃參神。在位者皆再拜。乃降神。祝進饌酌獻。先詣祖考妣前。祝版云。孝子某謹以潔牲庶羞。築盛醴齊。適于某考某官府君。齊。祔孫某官尚享。皆不哭內喪則云。某妣某封某氏。齊。祔孫婦某封某氏。次詣亡者位前。祝版云。薦祔事于先考某官府君。適于某考某官府君。尚享。三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卒哭儀。禮畢。祝奉主各還故處。先納祖考妣神主于

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西階卓子上匣之。奉而反於靈座。出門。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小祥

暮而小祥。喪至此凡十三月。不計閏古者卜日

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前期一日。喪主

以下皆沐浴。喪主帥衆丈夫洒掃滌濯。主婦

帥衆婦女滌釜鼎。具祭饌。如卒哭設次。陳練服。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祝出主。喪主倚

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服而入。皆哭盡哀

止。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祝止哭。乃降神。初



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卒哭之儀。祝版云。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潔牲庶羞。粢盛醴齊。薦此常事。尚享。自是止朝夕哭。始食菜果。

### 大祥

再朞而大祥。喪至此凡二十五月。亦止用第二忌日祭。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如小設次陳禫服。以酒果告遷于祠堂。告畢。改題神主如加贈之儀。逆遷而西。虛東一龕以候新

者。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祝版改小祥曰大祥。常事曰祥。事祝畢。奉神主入於祠堂。喪主以下哭。從如祔之叙。至祠堂前止哭。執事者撤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於墓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 禫

大祥之後。間一月而禫。禫者澹澹然平安之意。蓋喪至此計二十有七月。前一月下旬卜。來月三旬中各一日。或丁或亥。設卓子於祠堂門外。置香爐香合。環玦於其上。喪主禫服。



西向。衆兄弟次之。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執事者北向東上。喪主炷香燻玃。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即以玃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不吉。則直用下旬之日。喪主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喪主焚香。祝執版立於喪主之左。跪告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卜既得吉。敢告。喪主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退。乃前期一日沐浴。設神位於靈座故處。陳器具饌。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喪主以下詣祠堂。祝奉主櫝。置于西階卓子上。出主置于座。喪主以下皆哭盡哀。乃降神。三獻。侑食。闔門啓門。禮畢。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

聞喪 奔喪

始聞親死。以哭荅。從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易服。遂日行百里。不以夜行。見星而行。見星而舍。道中哀至則哭。哭避市朝。望其州境。縣境。其城其家皆哭。至於家。內外哭待於堂。



上。入門而在。升自西階。殯東西面。憑殯哭盡  
哀。少退再拜。退於序東。被髮。復殯東西面坐  
哭。又盡哀。尊卑撫哭如常。訖。內外各還次。厥  
明。坐哭於殯東如初。四日成服。與家人相弔。  
賓至。拜之如初。若未得行。則設位。四日而變  
服。在道至家。皆如上儀。若既葬。則先之墓。望  
墓哭。至墓哭拜。歸詣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  
如儀。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若奔喪。則至  
家成服。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凡奔喪。齊衰  
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  
麻即位而哭。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為  
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始  
聞喪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  
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為位會哭  
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 改葬

凡有改葬者。皆具事。因聞於官。勘驗得實。始  
聽之。將改葬。先於墓所。隨地之宜。張白布帷  
幕。開戶向南。其日內外諸親。皆至墓所。各就  
便次。孝子以下。及妻妾女子。俱總麻服。周



親之下素服。丈夫於墓東。西向。婦人於墓西。東向。皆北上。婦人障以行帷。俱立哭。盡哀。卑者再拜。祝立於羨道南。北向。內外哭止。祝三聲。噫嘻。啓以改葬之故。內外又哭。盡哀。權就別所。掌事者開墳訖。內外又就位哭如初。掌事者設席於墓下。舉棺出置於席上。內外俱從哭於幕所。分東西如常儀。祝以功布拭棺。掌饌者設饌於柩南。孝子盥手以醴跪奠。酒再拜訖。少頃徹奠。進柩車於帷門外。南向。升柩於車。遂詣幕所。內外俱哭。掌事者先設床。

於幕下。有枕席。周設帷。柩車至帷門外。丈夫柩東。婦人柩西。俱立哭。掌事者舉柩入。設床柩東。舉尸出置於床。南首。遂斂如大斂之儀。

如不易棺。則不設床。

乃設靈座於吉帷內。幕下西廂東。

向。乃葬。將引柩。告曰。以今吉辰。用即宅兆。不設祖奠。無反哭。無方相。魁頭。餘如常葬之儀。既葬。就吉帷靈座前一虞。虞如常儀。其祝辭云。維年月朔日辰。孝子某。敢告于考某官。改茲幽宅。禮畢。終虞。夙夜匪寧。啼號罔極。謹以清酌庶羞。祇薦虞事。尚享。孝子以下出。就別



所釋總服。素服而還。掌饌者徹饌。掌事者徹靈座。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二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三

禮部五十二

喪禮四

庶人喪禮

大明集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清掃內外。分禱所祀。使人坐持手足。遺言則書之。屬纊以俟絕氣。氣絕乃哭。廢床寢於地。乃易服。男子扱上衽被髮徒跣。婦人去冠被髮不徒跣。諸有服者皆去華飾。乃復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嘗經衣者。



左執領。右執腰。升居中。雷。北向招之。三呼曰。某人復畢。卷衣降覆尸上。男女哭擗無數。乃立喪主。主婦護喪。司書。司貨。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或已不再治。訃告于親戚朋友。執事者設幃及床。遷尸其上。南首覆以衾。即床而奠。奠訖。掌事者掘坎于屏處。潔地。乃陳襲衣于堂東壁下。及飯含沐浴之具。侍者以湯入。喪主以下皆出幃外。北面。侍者沐髮。櫛之。晞以巾。撮為髻。抗衾而浴。拭以巾。剪爪。併沐浴餘水中。擲棄于坎而埋之。侍者設襲床於幃外。施

薦席褥枕。先置深衣大帶袴襪汗衫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床之西。遷尸其上。悉去病時衣及復衣。易以新衣。徙尸床置堂中間。喪主以下就位而哭。喪主坐於床東。衆男子應服三年者坐其下。皆藉以藁。同姓期功以下各以服次坐於其後。皆西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於床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薦。主婦衆婦女坐於床西。藉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為次。坐於其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於床西北壁下。南向東上。藉以席薦。妾婢



立於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外。異姓之親。丈夫坐於帷外之東。北面西上。婦人坐於帷外之西。北面東上。皆藉以席。以服為行。無服者在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於帷外之東。北面西上。異姓丈夫坐於帷外之西。北面東上。乃含喪。主哭盡哀。左袒。自前扱於腰之右。盥手執錢。廂以入。侍者一人插匙于米盤。執以從。置于尸西。以幘中徹枕。覆面。喪主就尸東。由足而西。床上坐。東面舉巾。以匙抄米實於尸口。併實以錢。侍者加幅巾充耳。設

小歛

幘目納履。乃襲深衣。結大帶。設握手。覆以衾。置靈座。設魂帛。立銘旌。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

死之明日。厥明。執事者陳小歛衣衾于堂東。北壁下。設卓子于阼階東南。置奠饌。盃注於其上。巾之。設盥盆。帨巾各二于饌東。設小歛床。施薦。蓆褥于西階之西。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置于尸南。先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乃布縱者一於上。侍者盥手舉尸。男女共扶。



助之。遷于床上。先去枕而舒絹。疊衣以藉其首。乃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衾。而未結其絞。未掩其面。蓋孝子猶欲見其面也。歛畢。覆以衾。喪主主婦憑尸哭。擗。男子袒而括髮。齊衰以下袒而裂布。以兔。婦人亦用麻繩髻髻。乃遷尸床于堂中。執事者舉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喪主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 大歛

小歛之明日。執事者陳大歛衣衾奠具。如小歛之儀。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侍者置衾於棺中。垂其裔於四外。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舉尸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髮齒及所剪爪于棺角。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喪主主婦憑哭盡哀。乃加蓋下釘。覆柩以衣。設靈床于柩東。乃奠。喪主以下各歸喪次。

### 成服



大歛之明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  
停。然後朝哭。相弔如儀。成服之日。喪主及兄  
弟始食粥。妻妾及期九月者。疏食水飲。不食  
菜果。大功以下異門者。各歸其家。自是每日  
晨起。喪主以下各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  
卑幼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于靈床側。奉嵬  
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執饌。祝盥手  
焚香斟酒。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食前上奠。  
至夕進夕奠。喪主以下奉嵬帛入就靈床。哭  
盡哀。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朔日之奠。如朝奠。

之儀。時物之薦。如上食之儀。

弔奠賻

凡來弔者必素服。奠用香茶燭酒果。賻用錢  
帛。先具刺通名乃入。喪主哭以俟。護喪出迎。  
賓。賓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人傾背。不勝  
驚怛。敢請入酌。併伸慰禮。護喪引客入至靈  
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茶酒。俛伏興。護  
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  
興。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喪主哭出。西向稽  
顙再拜。賓亦哭。東向荅拜。進曰。不意凶變。其



親奄棄色養。伏惟哀慕。何以堪處。喪主對曰。其罪逆深重。禍延其親。伏蒙奠酌。併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荅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寬譬喪主曰。脩短有數。痛毒柰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喪主哭而入。護喪者送至廳事。茶湯而退。喪主以下止哭。

擇地 祭后土

三月而葬。擇地之可葬者。土色光潤。草木茂盛之處。即為羨地。又須慎五患。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

為耕犁所及。乃可。世人多徇俗師陰陽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家形勢。以為子孫貧賤富貴壽夭賢愚。盡繫於此。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棄捐不葬者。悖禮傷義。無過於此。既得地。乃擇日開塋域。祠后土。南向設神位。設盞注酒饌於其前。又設盥盆。悅巾於其東南。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悅。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酌於神位前。俛伏



與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曰。維某年歲月朔日辰。某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為某親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祇薦于神。尚享。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乃徹。遂穿壙。作灰隔。造明器。刻誌石。備大輦。作神主。以俟發引。

葬

發引前一日。執事者設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面跪告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俛伏興。喪主以下哭盡哀再拜。乃遷柩。役者入。婦人退。

避喪主及衆兄弟。斂杖立視。祝以箱奉窆帛。導柩前行。喪主以下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服各為叙。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左。女居女左。皆次喪主。主婦之後。遂遷于廳事。執事者布席。役者置柩于席上。祝設靈座及奠于柩前。南向。喪主以下就位坐哭。藉以薦席。乃代哭如小斂之前。親賓致奠。賻者其儀並如初喪時。日晡時設祖奠。祝斟酒訖。北面跪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俛伏興。厥明輦夫。



納大舉於中庭。執事者徹祖奠。祝北面跪告曰。今遷柩就輦。敢告。遂遷靈座置旁側。召役夫遷柩就輦。喪主從柩哭視載。婦人哭於帷中。載畢。祝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乃設遣奠。奠畢。執事者徹奠。祝奉菟帛置靈車。別以廂盛主置菟帛後。婦人蓋頭出帷降階立哭。守舍者哭辭盡哀再拜。柩行。明器銘旌等前導。喪主以下男女哭步從。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塗中遇哀則哭。未至墓。執事者先設靈幄在墓道西南向。親

賓次在靈幄前十數步。婦人幄在靈幄後。壙西。明器等至。靈車至。祝奉菟帛就幄座。遂設奠而退。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內。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扛置其上。喪主男女各就位哭。賓客拜辭而歸。乃窆。喪主兄弟輟哭臨視。喪主奉玄纁置柩旁。再拜稽顙。在位者皆哭盡哀。加灰隔內外。蓋實以灰。乃實土而漸築之。祠后土於墓左。如前儀。歲明器下誌石。復實以土而堅築之。乃題主。以生時所稱為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菟帛於



箱中。炷香斟酒。執版出於喪主之右。跪讀之。  
云。孤子某。母云。哀子。敢昭告于某親府君。曰。形歸  
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  
新。是憑是依。畢復位。喪主再拜哭盡哀止。祝  
奉神主升車。執事者徹靈座。遂行。喪主以下  
哭。從如來儀。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以至成  
墳。喪主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至家哭。奉  
神主入置於靈座。喪主以下哭於廳事。遂詣  
靈座前哭盡哀。有弔者拜之如初。期九月之  
喪者可以飲酒食肉。惟不與宴樂。小功以下

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虞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  
也。柩既入壙。掌事者先歸。修虞事。具饌於堂  
東。既沐浴。喪主以下內外俱詣靈座所。喪主  
及諸子倚杖於室戶外。內外俱哭。掌饌者以  
饌入。設於靈座前。降出。贊者請喪主止哭。盥  
手詣靈座前。以盞跪奠酒。俛伏興。西向立。內  
外哭止。祝進立於靈座右。跪讀祝文曰。維年  
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人之靈。曰



月端邁。奄及反虞。叩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虞事。尚享。祝興。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哭盡哀。喪主以下出杖。降自西階就次。妻妾女子子還別室。少頃徹饌。祝取菟帛。帥執事者埋於屏處潔地。罷朝夕奠。遇柔日再虞。遇剛日三虞。

### 卒哭

三日而卒哭。其日夙興。掌事者具饌於堂東。內外各衰服。贊者引喪主以下俱杖升立哭於靈座東。西向南上。婦人升詣靈座西東面

南上。內外俱就位哭。贊者升自東階入徹夕奠出。執饌者以饌升設於靈座前。贊者引喪主降盥手訖。進詣靈座前以盞跪奠酒。俛伏興。少退西面。祝入立於靈座南北面。內外哭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某月某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人。母則曰哀子。日。月。不。居。曰。姓。某。氏。奄及卒哭。叩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成事。尚饗。祝興。喪主再拜哭。應拜者皆再拜哭盡哀。喪主以下各還次。自卒哭後朝一哭。夕一哭。乃諱名。喪主蔬食水飲不食。



菜果寢席枕木

祔

卒哭之明日乃祔。其日夙興。執事者具器陳饌。喪主以下入哭於靈座前。乃詣祠堂奉所祔祖考之主。置于座內。執事者奉祖妣之主。置于座。遠詣靈座所哭。祝奉新主以行。喪主以下哭。從如從柩之次。至祠堂門止哭。祝出。主置于座。喪主以下各就位。贊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掌饌者以饌升。各陳於座前。設訖。降出。贊者引喪主盥手酌酒。先詣祖考妣

位前。祝辭云。孝孫某謹以清酌庶品。適于某祖之靈。齊祔孫某人之靈。內喪。則云適于某祖妣某人。齊祔孫婦某人某氏。次詣亡者位前。祝辭云。薦祔事于先考之靈。適于某考之靈。尚饗。喪主再拜興。降出。贊者引喪主詣諸座前。各再拜。乃復位。贊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祝先納祖考妣神主於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匣之。奉之反于靈座。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小祥



前期一日。喪主及諸子皆沐浴。具饌陳器。設次。陳練服於其所。其日夙興。祝入。整拂几筵。以出。內外衰服。喪主以下倚杖於階東。俱升就位。哭盡哀。贊者引喪主杖就次。主婦以下各就次。乃陳練服。贊者引喪主倚杖如初。乃升。內外俱升就位。哭。贊者引喪主盥手奠酒。祝進立於靈座右。內外止哭。祝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某。敢告于考某人之靈。歲月驚迫。奄及小祥。攀慕永遠。重增荼裂。謹以清酌庶羞。祇薦祥事。尚饗。祝興。喪主哭再拜。朝夕哭。

### 大祥

前期一日。喪主及諸子俱沐浴。具饌陳器。陳禫服於次。乃告遷於祠堂。告畢。改題神主而適遷之。虛東一龕以俟。厥明。祝先入。拂几筵。降出。內外於次哭盡哀。掌事者設饌於靈座前。內外俱就位哭。贊者引喪主盥手奠酒。祝立於靈座右。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



子某敢告于考某人之靈。日月逾邁。奄及大祥。攀慕永遠。無任荒踣。謹以清酌庶羞。祇薦祥事。尚饗。祝興。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哭盡哀。祝奉神主入於祠堂。喪主以下哭送。掌事者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禫

大祥之後。間一月而禫。既卜日。前期一日。喪主及諸子俱沐浴。設神位於靈座。故處乃陳器俱饌。其日夙興。祝拂拭几筵。詣祠堂出奉。

神主置于座。喪主及諸子妻妾女子。子內外俱升就位哭。贊者引喪主盥手奠酒。祝立於神座右止哭。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某敢告于考某人之靈。禫制有期。追遠無及。謹以清酌庶羞。祇薦禫事。尚饗。祝興。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俱哭盡哀。送神主還于祠堂。

奔喪 改葬

並同品官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三

三



